

#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114 年度『設置自動販賣機公告標租案投標須知』

一、案號：B114-02

二、名稱：設置自動販賣機公告標租

三、履約期間及數量：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設置自動販賣機共計 5 台。

四、開標時間及地點：114 年 12 月 18 日 11 時（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2 樓閱覽室）。

五、投標廠商資格：經政府登記合格之食品及飲料等相關行業廠商（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得標後廠商應提出正本供查驗）。

## 六、招標方式：

- (一)、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 4 點第 2 項公開標租規定，並得參照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程序或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招標文件包括：投標須知、廠商資格審查表、標價清單、投標廠商聲明書、代理授權書、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及退押標金收據、繳納押標金清單、履約保證金清單、契約書(草案)、外標封及投標清冊。
- (三)、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招標文件，並自行赴履約地點勘查瞭解各項現有設備（以現狀使用）及預期情況，詳予考量，投標、開標或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辯。凡參與投標者，均視為已對現況及各項文件規定與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得標廠商不得藉任何理由要求本所任何補償或修改（增設）設備。
- (四)、投標-廠商資格文件：
- (1) 與履約標的有關之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印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並符合營業項目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另按經濟部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毋須檢附）。
- (2) 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五)投標截止日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投標文件須於114 年 12 月 17 日 17 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408286 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11 號（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收發室，本所不提供電子投標。

七、決標原則：以約期總價為標價「標價僅含(場地使用費、垃圾清潔費不含水電費)水電費計收費方式:每部機台每月酌收水電費 950 元（參考台灣電力公司低壓電力電價表），本標租案機台計 5 部，水電費小計為 4,750 元/月，廠商應於次月 10 日前自行赴本所總務科出納處繳交上期水電費，遇國定(例)假日順延一個上班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未繳納押標金者其投標無效）且在底價以上之最高標為得標廠商，且不受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之限制，如最高標價者有 2 標以上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之。

八、最低標價說明：承租底價新台幣 165,580 元整（投標廠商報價不得低於該金額）

九、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17,000 元整。

十、投標人應繳之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金額，依下列方式繳納：

- (一)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二)郵局簽發指定本機關（受款人抬頭：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為受款人之匯票。
- (三)以現金繳納者，應至本所總務科出納處（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11 號）辦理繳交手續，得將繳交憑證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

十一、得標廠商應辦理事項如下：

- (1)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開始五日內將自動販賣機於履約場所安裝完成，並於決標次日起三日內繳清履約保證金金額新台幣 17,000 元整，得標廠商於期約屆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如於履約期限起尚未履約則沒入。(上述情形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
- (2) 本所僅提供場地租賃，設備及所提供之商品之品質均由廠商負責，若發生消費爭議事件均由廠商自行處理，並承受一切法律責任。

十二、自動販賣機契約期間，若遭不明人士破壞，本所有義務通知廠商修護，修護費用由廠商自行吸收。

十三、廠商販售之食品如發生中毒或身體不適，並經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檢驗，確認屬品質不良為廠商責任者，廠商須擔負所有醫療費用、理賠及法律責任。

十四、責任保證：廠商於承攬期間，如本所因廠商販賣食品遭受不當處理而造成損失時，廠商應負全部法律及賠償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十五、廠商應於每部機台上標示：操作說明、理賠處理方式及服務地點、電話。

十六、履約場所：自動販賣機台共設置 5 台，中央台 1 台-冷飲機(使用面積 1.12 平方公尺)、家屬停車場 1 台-冷飲機(使用面積 1.12 平方公尺)、接見登記室 3 台-咖啡機、餅乾泡麵機、冷飲機各一(使用面積共 3.36 平方公尺)，請廠商務必先行現場勘查以維自身權益，現場勘查時間：114 年 12 月 03 日至 12 月 17 日(上班日上午 09 時至 11 時，下午 14 時至 16 時)。

十七、履約內容：

- (一) 履約場所共設置 5 台自動販賣機，除不得販售含酒精成分之飲料外，必須 24 小時供應且須定時補充以維持貨源充裕，販售之產品需符合國家食品衛生相關法規，並經衛生單位檢驗合格。
- (二) 自動販賣機之盈虧由廠商自負，有關自動販賣機之清潔、維修及吃錢處理亦由廠商處理。
- (三) 自動販賣機四周若有需加裝其他附屬設施(備)、電線路系統，由廠商自備，並應先告知並取得本所同意後方得安裝。

十八、應配合事項：

- (一) 廠商不得放置與履約無關之設備，亦不得擅入履約場所以外之本所其他未對外開放場所。
- (二) 廠商負責操作設備之工作人員應遵守本所門禁及相關管理規定，接洽公務或進行補貨應先換證後始得進入本所。

十九、其他須知：

- (一) 為確保戒護安全，得標廠商進出戒護區如有攜帶違禁物品或經值勤人員發現者視同違反規定，以新台幣壹萬元為懲罰金，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另移送檢察機關法辦。(違禁品：毒品、安非他命、速賜康、吸用毒品用具、其他違禁物品或管制物品、煙類、酒類、無線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材、攝錄影器材、注射針筒、鎮定劑、強力膠、迷幻藥、檳榔、其工作顯不需要之物品)。如違反第二次者，解除或終止其契約。
- (二) 現場領標之廠商，提供招標文件清單乙份，供廠商檢視全份招標文件明細。
  - 1、親自領取：請於 114 年 12 月 03 日起至 12 月 17 日 17 時止(辦公時間內)，向總務科承辦人免費索取(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11 號，電話：04-23853880#115)。
  - 2、本件標售案已於 114 年 12 月 03 日在本機關公告(佈)欄公告，並刊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網站】，可線上下載相關投標文件。
- (三) 本規範未盡事宜，依據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法務部廉署受理不法檢舉

- (一) 檢舉電話：0800-286-586
- (二) 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三) 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
- (四) 網頁填報：請參見廉署首頁<https://www.aac.moj.gov.tw//檢舉和申請專區/我要檢舉>
- (五) 現場檢舉：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廉署各地區調查組